

電話：29810432
傳真：2981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三十號

2023-2024 年度學習旅行

各位家長：

本年度學習旅行即將舉行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
地點：	鯉魚門公園一渡假村
費用：	50 元正(包括當天所有交通費、午餐及活動費用)(餘額由學校資助)
集合安排：	上午 8:00 學校操場(所有學生必須回校集合及解散, 不設其他集合或解散地點)
解散時間：	下午 4:20(乘搭下午 3:15 船回程)
活動內容：	集體遊戲、班際比賽、康樂活動
食物及飲品：	1-4 年級於餐廳用膳；5-6 年級燒烤 所有學生必須帶備飲用水
備註：	1. 部分活動於戶外進行，學生請自備防曬或防蟲用品。 2. 活動為上課日子，所有學生均應參加，如未能參加者請填上理由說明原因。不參加活動之學生須於該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回校自修，由學校職員照顧。 3. 1/12/2023(星期五)為學習旅行翌日假期，學生無須上課。 4. 如當日天文台發出三號以上風球，紅、黑暴雨警告，活動將會改期進行。 5. 家長可因應當日天氣為 貴子女準備整齊夏季或冬季體育服裝。 6. 學校已資助大部份費用，凡正接受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津)」之學生將可獲資助；資助金額將於學年尾段發回，學生必須先交全費。如有個別學生有困難請與班主任聯絡。

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及將費用於 11 月 17 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活動組馮倩誼老師。



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2023-2024 年度學習旅行 【回條】

通告第 82/23 號
(全校適用)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本人

同意子女參加學習旅行，並繳交 50 元正(1-6 年級)。

不同意子女參加學習旅行並隨後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，當天會依時回校自修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請在適用處打✓。

日期：二零二三年 月 日